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0.01.06董事會待行股東會決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依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事項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除前述規定額度外，尚需配合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之額度辦理。
- 三、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除前二項所述限制之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公告標準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通知母公司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通知母公司申報：
 - (一) 母公司加計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母公司加計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母公司加計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母公司、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三、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經財務部門、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並於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母公司之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營利事業登記證明、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二、 經辦部門應就已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定期追蹤背書保證使用狀況及風險評估。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背書保證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及專用印鑑，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及用印，變更時亦同。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母公司之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行為。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一條

過渡期條款

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

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母公司之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其他

一、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母公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